## 关于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证券简称：半导体，扩位证券简称：半导体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481)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份额拆分日

权益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2、拆分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3、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 1:2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成 2 份。

4、拆分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数，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 1:2 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6、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自基金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200 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1、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正常交易，于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停牌，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复牌。

2、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于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3、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申报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4、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5、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2 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6、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 年 3 月 29 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和余券划转)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该类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应尽量避免在拆分日申报上述业务。如在份额拆分日申报该类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3、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场内交易业务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或卖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关注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4、本基金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操作过程中，因本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折算等情形的，将导致其在新增份额登记前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5、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6、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五、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做适当调整。

3、如有疑问，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969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 年 8 月 10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 年 3 月 22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2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96,757,254.3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29,027,176.3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0.1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

注：根据《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3 月 26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3 月 26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3 月 30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蜂巢丰业一年定开 |
| 基金代码 | | 00856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 年 3 月 22 日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 |
|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3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6291030.76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0.12 |

注：《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3 月 24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3 月 26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3 月 2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 3 月 2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 3 月 25 日起计算持有天数。3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3 月 26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e.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盈米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进行本公司旗下可转换基金的互转，对申购补差费实施折扣优惠且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网站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由盈米基金销售的所有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

3、费率优惠期限

以盈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费率优惠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申购补差费涉及的固定费用部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盈米基金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6. 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签署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966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 年 08 月 03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 年 03 月 19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12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9,699,587.43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7,890,408.0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0.11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1 年第 1 次 |

注：1、按照《兴全恒祥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 年 03 月 26 日 |
| 除息日 | 2021 年 03 月 26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 年 03 月 29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3 月 26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3 月 26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3 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对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监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0879)；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19)；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后期国金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以国金证券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赎回和转换等其他业务，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后期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江乐丰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507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08 月 22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21 年 03 月 26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 年 03 月 26 日 |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四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第十三个开放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 2021 年 4 月 24 日本基金进入第十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申请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0.60% |
| 100 万≤M<200 万 | 0.40% |
| 200 万≤M<500 万 | 0.20% |
| M≥500 万 |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包含 1 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归于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 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 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 天 | 1.50% |
| 7 天≤N<30 天 | 0.10% |
| N≥30 天 |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